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56號

原告 林子寧

被告 日月光不銹鋼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子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提繳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捌拾貳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一)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前項請求權，自勞工離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

01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查原告自民國100年8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每月工資為新臺
03 幣(下同)23,000元，於102年調整為25,000元，103年調整
04 為26,000元，104年調整為28,000元，105年再調整為26,000
05 元(見本院卷第192頁)，被告應為原告提繳之金額為1,440
06 元、1,512元、1,584元、1,728元、1,584元，惟被告未足額
07 提繳(見本院卷第81至87頁)，應提繳差額29,882元至原告
08 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
09 戶)[計算式： $(1,440-1,073) \div 30 \times 16 + (1,440-1,073) \times 4 + (1,440-1,127) \times 11 + (1,000-000-000) + (1,512-1,127) \times 3 + (1,512-1,152) \times 9 + (1,584-1,152) \times 6 + (1,584-1,156) \times 6 + (1,728-1,156) \times 6 + (1,728-1,200) \times 6 + (1,584-1,200) \times 12 + (1,584-1,261) \times 8 + (1,584-1,440) \times 6 + (1,584-1,512) \times 4 = 29,882$ ，元以下四捨五入]。

16 二、國定假日工資、休息日工資、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應由雇主
17 負擔提繳之退休金、教育補助費部分：

18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甚明。原告主張被告無故苛扣
20 薪資(包含國定假日工資2,400元、休息日工資36,000元、
21 應由雇主負擔提繳之退休金11,349元、教育補助費36,000
22 元)，且原告於任職期間共有45日特別休假未休等語，為被
23 告所否認，並執證人即被告公司業務經理黃建彰及會計簡美
24 妃之證詞為憑(見本院卷第184至192頁)，原告就此未能舉
25 證以實其說，且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4款已明定勞
26 工教育補助費非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工資，其主
27 張自難認可採。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5,215元，尚非有
28 據，不應准許。

2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
30 被告提繳29,882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02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
03 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05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劉雅玲